

株洲市芦淞区商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 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成品油零售经营监管	商务部门	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（湘政发[2019]10）	芦淞区商务局	辖区内地质加油站	检查成品油企业规范经营情况，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。	现场检查	按本单位底同行业备的年度抽查	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按每年7月经法部门查年度抽查 前级政策案涉企政执行计划

说明：

1.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2. 严禁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（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）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。
3.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；违规实施的，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，并可以向厅政策法规处（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502053；电子邮箱：hnsmztzffjd@126.com）和省司法厅（联系电话：0731-84588562，电子邮箱：zhifajianchu111@163.com）